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A300-09

修正案号: 39-7765

一. 标题: 机翼-外侧罩盒铰链支架 (Outer Shroud Box Hinge Bracket)
- 检查/改装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所有序列号的A300B4-601、A300B4-603、A300B4-605R、A300B4-620、A300B4-622以及A300C4-620型飞机, 除非在制造过程中已经执行了空客公司第6661号改装。

三. 参考文件:

EASA AD 2013-0181 (2013 年 8 月 9 日颁发);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00-57-6010 R1 版 (1990 年 12 月 14 日颁发)、R2 版 (1998 年 3 月 30 日颁发)、R3 版 (1998 年 9 月 16 日颁发)、R4 版 (1999 年 2 月 22 日颁发) 或 R5 版 (2011 年 2 月 21 日颁发);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00-57-6011 原版 (1986 年 12 月 17 日颁发)、R1 版 (1987 年 3 月 19 日颁发) 或 R2 版 (1989 年 7 月 10 日颁发); 或后续经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法国DGAC适航指令AD 1998-449-265(B), 没有对应的CAD。

1. 原因

之前曾发现机翼外侧翼盒后部铰链支架出现裂纹。支架的断裂会导致内侧罩盒结构的垂直移动，这可能导致内侧襟翼上蒙皮损坏。另外，支架承受的载荷会转移到其他的支撑结构，从而可能导致其断裂并引起大范围的结构损坏。

这一状况，如果不能被发现并纠正，可能影响飞机的结构完整性。

为解决这一潜在的不安全状况，法国DGAC颁发了适航指令AD 1998-449-265(B)（其后进行过修订），要求对外侧翼盒的铰链支架进行重复性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纠正措施。

在该AD颁发后，为支持A300延长服役寿命目标(ESG)和A300-600延长服役寿命目标（ESG2）工作，进行了全机队调查并更新了疲劳和损伤容限分析。

这些分析工作的结果导致了检查时限和间隔（以飞行循环（FC）计算）的更改，并且引入了飞行小时（FH）限制。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保留了被替代的法国DGAC AD 1998-449-265(B)R1中的要求的工作，但要求在空客公司SB A300-57-6010 R5版要求的新的时限和间隔内采取相应措施。

2. 措施和规定

除非已经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

（1）在表1中所列的符合性时间内，按照空客公司 SB A300-57-6010 R5版的要求执行一次对前部和后部外侧罩盒铰链支架的详细目视检查（DVI）。

表1 检查时限

飞机机型	符合性时间，自飞机首次飞行起，以先到为准
A300B4-601、A300B4-603、A300B4-605R、 A300B4-620、A300B4-622及A300C4-620	5000个飞行循环或10400个飞行小时

（2）其后，以不超过表2中所列时间间隔为周期，按照空客公司 SB A300-57-6010 R5版的要求执行重复性检查；或者按照空客公司 SB A300-57-6011 R2版的要求更换铰链支架。

表2 检查间隔

飞机机型符合性时间，以先到为准	
A300B4-601、A300B4-603、A300B4-605R、 A300B4-620、A300B4-622及A300C4-620	1000个飞行循环或2000个飞行小时

(3) 如果在本指令第(1)段或第(2)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某单侧支架上有长度不超过8mm的裂纹，以不超过表3中所列时间间隔为周期，按照空客公司 SB A300-57-6010 R5版的要求执行重复性检查；或者按照空客公司 SB A300-57-6011 R2版的要求更换已受损的铰链支架。

表3 在检查出裂纹（小于8mm）后缩短了检查间隔

飞机机型符合性时间，以先到为准	
A300B4-601、A300B4-603、A300B4-605R、 A300B4-620、A300B4-622及A300C4-620	50个飞行循环或100个飞行小时

(4) 如果在本指令第(1)、(2)或(3)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长度等于或大于8mm的裂纹，或者发现两侧支架上都有裂纹，或者发现铰链支架已断裂，在下次飞行前按照空客公司 SB A300-57-6011 R2版的要求更换已受损的铰链支架。

(5)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前已经按照空客公司SB A300-57-6010 R1版到R4版的要求完成了检查工作，则认为符合本指令第(1)段和第(2)段的要求（即初始和重复性检查要求）。

(6) 如果已按照空客公司 SB A300-57-6011 R2版完成了相关改装工作，则构成对本指令第(1)段、第(2)段和第(3)段要求的初始检查和重复性检查工作的终止措施。

(7) 如果在1998年11月28日（也就是法国DGAC AD 1998-449-265(B)原版的生效日期）之前已经按照空客公司SB A300-57-6011 原版或R1版完成了相关改装工作，并且在飞机完成改装之后到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下次飞行之前飞机的前部和后部外侧罩盒铰链支架成功的通过了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一次DVI，则构成对本指令第(2)段和第(3)段要求的重复性检查工作的终止措施。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3 年 8 月 23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3 年 8 月 23 日

七. 联系人: 徐蕾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